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林钢先生、陈辉胜先生、李贻斌先生担任，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会计师代行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202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评估并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严谨、公允、客观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需求。

2. 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信永中和提供服务的情况良好，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 3 月 14 日，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202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实施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及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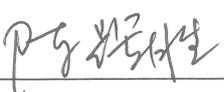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钢、陈辉胜、李贻斌

2026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林 钢：  _____

陈辉胜：  _____

李贻斌：  _____